**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牵引杆维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二Ο一九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

第三章 维修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1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4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 -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招标内容**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机务维修工程公司就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牵引杆维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招标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 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供货期 | 交货地点 |
| 牵引杆 | 4 | A320 | 所有牵引杆分三批次进行维修，每批次共7根牵引杆进行维修，每批次30天维修期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 牵引杆 | 5 | B737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 牵引杆 | 3 | A300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 牵引杆 | 4 | B747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 牵引杆 | 4 | B787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200万元或等值外币(按投标截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

（2）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本次招标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记录。

（3）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投标人必须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复印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zbxx.aspx>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5月21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派专人于2019年5月21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送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AOC楼505室，逾期无效;若采用投递方式的，请于2019年5月21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投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AOC楼505室，沈雄杰收，逾期无效。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上发布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

**六、联系方式**

投标联系人：沈雄杰   联系电话： 0571-83837910

技术联系人：胡恩 联系电话： 0571-86662149

招标监督人：鲍峰 联系电话： 0571-8666218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项目名称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牵引杆维修项目 |
| 1.1.2 | 交货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
| 1.2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3 | 招标内容 | 见招标公告，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维修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1.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5 | 资格审查 | 采用资格后审 |
| 1.6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7 | 供货期 | 开标后30个日历天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快交货时间和详细的供货计划。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经验、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自报竞争性供货期，但不得超过招标人明确的计划供货期。一旦中标，该供货期即为合同供货期。整个项目供货期安排应服从招标人要求。 |
| 1.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19年5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以电话及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联系人：沈雄杰，联系电话： 0571-83837910）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提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和拒绝回答未在截止时间前提出的疑问。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5月21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2.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 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2 | 投标保证金 | **本次投标无需保证金** |
| 3.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以及各类报价表**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3.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3.2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不分册装订□分册装订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招标人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机务维修工程公司项目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牵引杆维修项目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AOC楼505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由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5）开标顺序：按照后送达先开的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评标专家库中抽选的专家组成。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2 | 其他 | 1、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十日前向招标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2、本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前附表为准。 |
| 10.3 | 备注 | 本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前附表为准。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资格审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供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涉及到其它专业的部分分项工作允许分包。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维修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合同条款

（5）评标办法及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须知第2.2款和2.3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将视情况采用补充公告的方式予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1.1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招标文件中的“天”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3.1.4招标文件中所指的“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指 “维修（供货）合同”。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投标函；

3.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2.3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报价表；

3.2.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相关产品鉴定证书等）。

（2）ISO9001认证资质复印件

3.2.6技术规格偏离表；

3.2.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2.8系统设备供货范围（包括设备数量、型号规格、产地、品牌），进口零部件详细清单（需说明产地、品牌）；

3.2.9技术参数、结构及性能特点等产品技术规格书；

3.2.10主要原材料及部件性能和生产厂家；

3.2.11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3.2.12现场指导、调试；

3.2.13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

3.2.14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数等；

3.2.15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说明；

3.2.1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用户的其他优惠条款，包括付款条件、培训服务、质量保证期等方面的优惠；

3.2.17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3.3 投标报价**

3.3.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投标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修正报价；

3.3.2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并不限于货物的供货、运输（包括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卸车）、包装费、保险费、税费、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包括货物供货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3.3.3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的要求报价，在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3.3.4如果投标人认为为圆满完成本项目还有其他需要单独计价的配合工作，则应列明具体的细目和金额。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投标报价表”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投标总价中。

3.3.5投标人(如中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清单和报价将是签订合同的唯一依据，其报价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不能发生改变（招标人变更除外）。如有改变，招标人将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3.3.6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7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折扣优惠报价，不接受任何赠送和选择性报价。

3.3.8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3.9其它须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本项目在安装期间，应注意保护好招标人现有成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招标人满意，各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2）交付验收前产品的保护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总价。

（3）投标人安装过程中需自行负责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安全，自行解决与现场人员的劳务关系纠纷，可能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4)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或劳务价格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3.4 投标有效期**

3.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如有）**

3.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5.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附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5.3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导致取消中标资格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3.2款规定的内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其中，供货期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按A4规格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可一同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规定的要求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3、4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不邀请投标人参加。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以网站公示的形式发布中标通知，招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偏高，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若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维修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总则**

1.1 本技术规格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包括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所需牵引杆维修的基本规格、条款、资料及有关文件。

1.2 投标人应提供成熟的、已被广泛使用的合格产品和配置，业主不接受为此次投标单独设计、配置的设备。投标的牵引杆维修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和附件必须是全新并未经使用过的。

1.3 本规格书仅指出对牵引杆维修的基本技术和功能要求。投标人应根据牵引杆维修技术发展状况，采用优良的制造工艺和生产标准，完成牵引杆维修的设计和制造，向业主提供先进、完整、全新的牵引杆维修，并保证符合本规格书的要求。

1.4投标人必须按照本规格书中各章节条款的顺序和内容逐项做出实质性应答，并提供具体详细的技术数据、资料，否则相关条目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5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列表标明牵引杆维修的各项性能指标，任何偏差必须列入偏差表。中标后卖方在合同谈判中的任何偏差不得超越此偏差表中已被业主确认的条款。

1.6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内容和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有关机械、电气、仪表、工艺等方面的一切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方面的侵权而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二、维修项目**

本次牵引杆维修项目所属牵引杆为上海威克特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已使用5年，牵引杆类型为320，300，737，747,MD90,787.均为液压升降式牵引杆，共计21根。

★每根牵引杆需完成以下维修项目：

1. 牵引杆整体脱漆、打磨、清洗.-----------拍照
2. 翻新、底漆、中间漆，面漆-----------刷底漆时拍照
3. 油漆要求：底漆应采用环氧富锌油漆（269）刷两遍，中间漆应采用环氧云铁油漆，面漆应采用环氧丙烯酸聚酯漆。
4. 拖把头、牵引环分解、清洗、表面镀锌
5. 更换剪切销，更换剪切套（上中下）
6. 更换牵引杆主轮轴承，并润滑。-----------拍照
7. 更换紧固件、螺母
8. 牵引头、安全销及保险装置，牵引杆头部采用的止动销和配套的链条，圆环等应使用不锈钢制造。
9. 机械泵齿轮、换向销、丝杆、拆检及表面镀锌
10. 焊缝检查加固
11. 牵引杆标示喷涂、订制标牌，喷涂应按照原有的标识，铭牌应换新。
12. 更换为万向小轮
13. 更换滑板销，泵安全销，链条。链条应采用不锈钢制造。
14. 更换缓冲垫
15. 液压式升降更改为机械式升降机构
16. 尾环应拆开检查，更换缓冲环和定位销，螺母等，且尾环应有两道保险措施防止被拉出。-----------拍照

**上述项目为必须完成项，如在修理中发现有其他部件需要更换修理，应立即联系我方，书面说明具体更换原因和更换价格，经我方审核同意后，可单独计费修理。**

**对我方规定拍照的项目，必须每一根牵引杆进行拍照，并在进行下一步工序前将照片发送到我方指定的邮箱。**

**三、维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 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供货期 | 交货地点 |
| 牵引杆 | 4 | A320 | 开标后30日历天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 牵引杆 | 5 | B737 | 开标后30日历天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 牵引杆 | 3 | A300 | 开标后30日历天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 牵引杆 | 4 | B747 | 开标后30日历天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 牵引杆 | 4 | B787 | 开标后30日历天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四、****包装和运输**

**1.** 投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按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投标人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必须书面通知甲方，以便我方准备接货。

**4.** 货物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交付我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货物运输风险均由投标人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投标人送达我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货物落地**并经我方签收后视为交付，投标人同时必须在货物到达的当天提前通知我方货物已送达。

★**6.本次维修项目将分三批进行维修，投标人需负责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的收货和维修后的送货产生的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

★**7.货物必须单独送达我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禁止与非本合同要求的货物混装运输。**

**五、验收**

5.1牵引杆维修正常运行30天后，由招标人和有关专家按验收项目进行最后的验收。

5.2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提供验收项目的具体内容，供招标人批准。

5.3在移交招标人之前，投标人应负责牵引杆维修的保护、保养及清洁。

5.4验收合格条件：

5.4.1试运行时，各项性能指标满足技术合同标书要求；

5.4.2调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巳被解决，并得到招标人认可；

5.4.3巳提供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六、售后服务**

6.1投标人必须为牵引杆维修及附属设备提供为期12个月的免费保修期，时间从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招标人之日算起。保修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损伤和损坏，投标人必须免费修复和更换。所提供设备的制造商在中国境内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满足设备的检测，维修，大修，48小时内及时提供备件的能力。

第四章合同条款

**委托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维修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双方就相关设备的维修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维修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生产商** | **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本合同价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交货价，含产品价格、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本次牵引杆维修项目所属牵引杆为上海威克特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已使用5年，牵引杆类型为737，320,300,747，,MD90,787.均为液压升降式牵引杆。每根牵引杆需完成以下维修项目：

* 牵引杆整体脱漆、打磨、清洗-----------拍照
* 翻新、底漆、面漆-----------刷完底漆后拍照
* 拖把头、牵引环分解、清洗、表面镀锌
* 更换剪切销，更换剪切套（上中下）
* 更换轮子轴承并润滑。-----------拍照
* 更换紧固件、螺母
* 牵引头、安全销及保险装置，牵引杆头部采用的止动销和配套的链条，圆环等应使用不锈钢制造。
* 机械泵齿轮、换向销、丝杆、拆检及表面镀锌
* 焊缝检查加固
* 牵引杆标示喷涂、订制标牌，喷涂应按照原有的标识，铭牌应换新。
* 更换方向小轮
* 更换滑板销，泵安全销，链条。链条应采用不锈钢制造。
* 更换缓冲垫
* 液压式升降更改为机械式升降机构
* 尾环应拆开检查，更换缓冲环和定位销，螺母等，且尾环应有两道保险措施防止被拉出。-----------拍照
* 牵引杆轮挡链条加配活结（如需要），确保轮挡取用方便。
* 上述项目为必须完成项，如在修理中发现有其他部件需要更换修理，应立即联系我方，书面说明具体更换原因和更换价格，经我方审核同意后，可单独计费修理。
* 对我方规定拍照的项目，必须每一根牵引杆进行拍照，并在进行下一步工序前将照片发送到我方指定的邮箱。

**三、维修地点：**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装卸费用，运输费用及货物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工期：**

除非双方协商变更，本次维修共分三批次完成，每批7根，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取货并负责将第一批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并于30日内维修完成并送至杭州萧山机场内，全部三批次牵引杆于2019年 12月 30日前维修完毕并送至杭州萧山机场内。

**六、工程验收：**

设备在甲方现场交付，由乙方会同甲方有关人员共同按照合同条款二中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产品交接单。

**七、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在乙方对 牵引杆维修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协调配合。

2、在牵引杆维修过程中，所有配件材料、设施及交通费由乙方提供，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除支付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合同总价之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维修工程，且在维修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质量及安全、卫生操作规则，并尽量避免对甲方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干扰。

4、在牵引杆维修过程中，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由于维修工程所引发的人身伤亡及机场设施、设备等财物损害事件，所导致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因该等事件而被依法确定对第三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则乙方应在此法律责任范围内对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付款方式：**

甲方于设备维修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5】%；合同总额的【5%】作为维修方质保金，如在保修期届满之时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任何赔偿或违约责任，则甲方于保修期届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或劳务价格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九、保修期：**

1、设备经维修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对合同项下所维修项目提供为期**【12】个**月的保修期；保修期内，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服务人员应当在**【48】**小时内赶到现场，对产品进行故障修复及现场维护，直到修妥且恢复正常使用，同时提供修复的书面报告并附图片，另外可根据情况对用户操作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2、保修期内，正常使用维护保养条件下出现的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服务包括材料费；如果发生的故障系由于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则材料费由甲方负担。保修期届满后，除非甲方另有指示，乙方应当就其维修的设备提供终身有偿服务。

3、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与第三方确认后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应付维修款超过20日以上的，甲方应按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0.05】％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维修的，则应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0.6】％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若因乙方提供的维修材料不合格或维修操作不符合相关要求，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因乙方在保修期内的维修延误而直接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终止的，一方应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双方应就合同变更或解除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署。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且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不可抗力事由，并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者累计超过140天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赔偿或违约责任。

3．本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即自动终止解除。

**十二、合同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规定的设备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乙方：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为保证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 第12号令）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小组）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三、投标文件的评审**

**3.1 符合性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定，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废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供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

7、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

9、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1.2 报价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各分项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各分项合计）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在0.5%（不含）以上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修正偏差在0.5%（含）以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总报价不变和单价平衡的前提下修正相关项目单价和（或）合价。

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少于三家时（不包括三家），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工程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3.3.2当有效投标文件只有一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四、定标**

4.1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部分，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4.3 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封面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表；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相关产品鉴定证书等）。

（2）制造商资格声明。

（3）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4）投标产品近三年的销售业绩一览表（附业绩的合同）。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八、系统设备供货范围（包括设备数量、型号规格、产地、品牌），进口零部件详细清单（需说明产地、品牌）；

九、技术参数、结构及性能特点等产品技术规格书；

十、主要原材料及部件性能和生产厂家；

十一、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十二、现场指导、调试；

十三、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

十四、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数等；

十五、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说明；

十六、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用户的其他优惠条款，包括付款条件、培训服务、质量保证期等方面的优惠；

十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正本（或副本）

封面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牵引杆维修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投标函**

致：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授权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递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本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小写)。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日历天、投标品牌：

1. 投标人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投标人已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3.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内。
4. 投标人完全清楚并理解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字或资料，并对贵方可能不接受最低价投标及任何投标表示理解。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金额相当于合同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表

* 1. **总则**
	2. 一旦投标人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招标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如买方根据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获减免税或退税，利益完全归买方。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工作量的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5. 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6. 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7. 本总则上列各条中提及的“投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作为“卖方”解释。
	8. 投标报价表包含以下各表

(1)投标报价汇总表

(2)设备费分项报价表

(3)随机配件和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4)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不计入总价）

**4.1 投标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投 标 报 价**  | **备 注** |
| 1 | 设备费(表4.2) |  |  |
| 2 | 随机配件和专用工具(表4.3) |  |  |
|  | **总 计** |  |  |

注：

* + 1. 此表的“总计”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投标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2. 此表为表4.2、表4.3的汇总表。

**4.2设备费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 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合 价** |
| **单位(元)** | **单位(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注：

1.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包装、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各种税费及所有第三章要求的伴随服务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关费用。

**4.3随机配件和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 牌**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合 价**  | **备 注** |
| **单位(元)** | **单位(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根据第三章要求自行填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经济类型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简历 |  |
| 单位优势及 特 长 |  |
| 单 位 概 况 | 职工总人数 | 人 | 工程技术人员 | 人 |
| 生产工人 | 人 | 销售人员 | 人 |
| 固定资产 |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经 济指 标 | 年份 | 营业额(万元) |
|  |  |
|  |  |
|  |  |

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相关产品鉴定证书等

**（二）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2. 制造商名称：
3. 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1.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2. 实收资本：
3.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4. 固定资产：
5. 流动资产：
6. 长期负债：
7. 流动负债：
8. 净值：
9.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10. 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11.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1.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1.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近3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3. 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销售项目*）

1.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销售项目*）

1.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1.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1.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2.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3.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三）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

**（代理商投标时提供）**